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8-222227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八、温馨提示: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3
一、 说 明.....	15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磋商及评审.....	23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八、 适用法律.....	26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CGFJ12080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9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89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1项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供应商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应商具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2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二楼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二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 合格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联系方式：0758-839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九、温馨提示：

1. 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指南详见磋商文件提示 1）。
2.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3.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磋商文件提示 2 和提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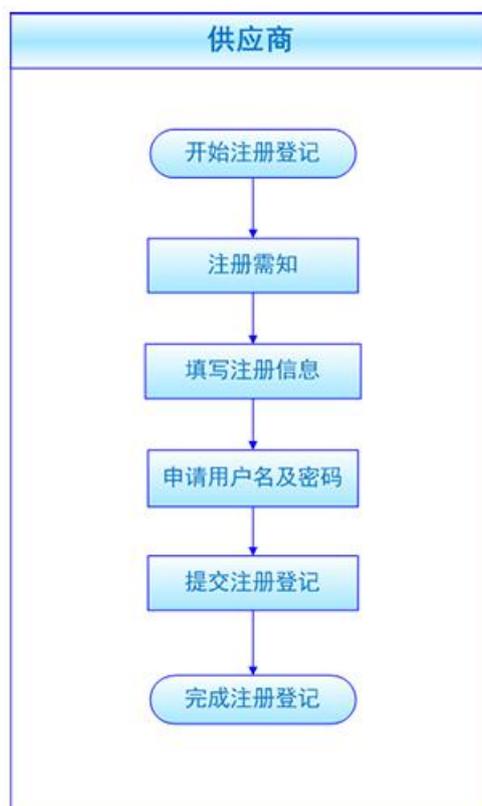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 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说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存续](#) [下载报告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企业类型	<input type="text"/>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住所	<input type="text"/>

4	0	0	0	0	0	0	0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输入公司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需采购一项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5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9	14.1	a.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b. 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d.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e.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f.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g.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h.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0		（7）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11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2	16.5	1)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 2000 0010 9422 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_90_天内有效。
14	18.1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及 一份电子文件 （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如磋商文件规定有演示环节的演示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1	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8	23.5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3)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4)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29.3	本次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 7) 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账 号: 800 2000 0010 8890 43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

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参考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 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 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 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 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6.4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转账回单（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
-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 ②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4)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

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方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列，并按《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内的相关办法处理。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

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 提交要求：

26.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6.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6.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6.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6.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27. 投诉

- 27.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758-8399518

传 真:0758-839951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与预成交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 28.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8.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4 条的规定备案。

29.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3位或以上（含3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

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二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三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评标步骤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磋商及最后报价

5. 技术商务磋商

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

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6.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磋商及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价格评分：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本项目不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11.2.2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5 分	35 分	1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两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 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报价无重大漏项
9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10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3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报价人技术支持、服务计划等）情况进行评价：</p> <p>1. 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全面的，技术支持程度高、服务计划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 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较完整、较全面，技术支持程度较高，服务计划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p> <p>3. 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技术支持程度低，服务计划可行性差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2		应急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服务点数量及报价人的服务响应程度等）进行评价：</p> <p>1.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得 10 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得 7 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方案、服务点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3		组织实施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实施区域的了解认知、人员安排、检测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p> <p>1. 方案合理、完善，项目实施区域的了解认知程度高，人员安排合理严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区域的了解认知程度较高，人员安排较合理严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一般，项目实施区域的了解认知程度一般，人员安排不够合理严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全面、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具体的得 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较全面、难点分析较合理、应对措施较具体的得 7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不全面、难点分析不合理、应对措施不具体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不得分。</p>
5		人员保障	15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持有市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资格证》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合计			55	
6		行业信誉	3	<p>根据供应商 2018 年至今在开展的食品农产品检测工作中没有受到主管部门约谈、要求整改、处罚等情况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情况出具书面承诺书，不提供书面承诺书不得分。采购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7	商务评分	专业资质及认证证书	9	<p>1. 供应商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 4 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证书覆盖内容包含“食品农产品检测”相关内容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8	相关荣誉	19	<p>1.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参加由省级（或以上）CMA（或 CMA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或 CATL（或 CATL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通过能力验证 50 项以上的得 5 分；其它情况得 0 分。 注：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结果通知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曾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如供应商因成立年限不足于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视为获得。</p> <p>4. 供应商曾获得检测实验相关专利认证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5. 供应商曾获得“优良环境检测实验室”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9	业绩证明	4	<p>供应商 2017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合计		3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90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10					
4	价格得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4：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90)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1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1.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3.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有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高要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开展，构建全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高高要区食品安全监管及检测能力，通过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提升我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餐桌消费安全。

现通过采购选定第三方快速检测服务机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高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指导下，对高要区管辖区域进行快速检测服务、食品安全宣传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持进行服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会导致严重扣分。

2、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1 项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整，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磋商成交供应商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但不含预付的购买样品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5、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内容）、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服务考核验收方案、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及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测量过程合法合规，测量结果精确性符合相关要求。
-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6、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并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四、详细服务要求

（一）快速检测服务

1. 服务范围：高要区辖区内 31 个零售市场（新桥市场、南岸中心市场、金渡市场、高要城东市场、白土集贸市场、润发市场、白诸市场、乐城市场、禄步市场、小湘市场、骏南市场、金利中信市场、白土振兴市场、城西市场、华杰市场、水南市场、河台市场、活道市场、蛟塘市场、宋隆市场、回龙市场、蚬岗市场、南岸文峰市场、富城市场、马安市场、莲塘集贸市场、大湾集贸市场、佳高市场、金利金盛市场、乐乐市场、笋围市场），1 个批发市场（金岛市场）。在高要区各辖区设立符合省局规定标准的快检室（金岛市场、金利金盛市场、新桥市场、南岸中心市场、河台市场、禄步市场、骏南市场、白土振兴市场），检测点可提供“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服务。

2. 检测工作安排：满足以下快检检测数量要求。

(1) 抽样安排如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总批次为 122880 批次

按《2019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快速检测任务：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量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2021 年1 月1 日至	蔬菜类	批次	107280

2021年12月31日	水产类	批次	7920
	肉类	批次	3840
	禽蛋类	批次	3840
合计		批次	122880

(2) 批发市场快检批次数量要求。蔬菜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900 批次。其中水产检测数量不低于 10%，水产覆盖率不低于 90%。蔬菜胶体金快检批次数量不少于 50%。

(3) 零售市场快检批次数量要求。零售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 300 批次，其中水产品不少于 20 批次，蔬菜胶体金快检批次数量不少于 120 批次。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蔬菜、水产品的抽检比例。

(4) 2021 年开展不少 5 场“你送我检”等宣传服务活动，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 1000 批次。

3. 检测品种及项目：

(1) 快检的种类以蔬菜类和水产品类为主。结合省局制定《食用农产品快检试剂统一参数及重点检测品种项目表》，以表中列出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为主开展快检工作，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 50%。对每个样品原则上检测对应的 1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

(2) 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不少于蔬菜总任务批次数量的 50%。

4. 每周开展快检原则上不少于 5 天，每月按上述批次要求完成本地区零售市场的快检批次总数量。抽样检测时间安排在上午 7 点，乙方须在现场完成快速检测项目，并在当天上午 10 点前将快检信息予以对外公示，于当天上午 12 点前将快检信息有效上传至“智慧食药监平台”。

5. 主要的检验方法和标准：

(1) 农药残留项目：主要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2) 水产品抗生素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6. 操作规范:

(1) 本规范适应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包括对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的检测。

(2) 快速检测程序：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上报、结果送达、结果公示。

(3) 抽样要求：抽样应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时应填写抽样单，记录相关信息，并经被抽查经营户确认。

(4) 样品登记：每个样品应做好登记、记录，编写对应唯一的编号，并将编号贴于样品袋上明显位置。样品标签应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抽样日期、检样或留样等。

(5) 样品检测：抽样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样品前处理，严格按照具体快检种类的操作流程开展检测，当天抽取的样品应当天检测完毕。快检结果呈阳性的，需要进行二次快检确认。（具体快检操作流程以快检设备和试剂中标公司的培训操作流程为准）

(6) 样品保存：检测完毕后使用冰箱妥善保存留样样品，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1天，不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延长至不合格产品处理结束。

(7) 结果上报：每天上午10点前完成样品检测，12点前快检信息上传到“广东省智慧食药监平台”，如果遇上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状况，应立即向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后在48小时内重新补录。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应在系统中标注；同时做好结果登记、记录，保存快检设备上打印的原始结果记录小票。

(8) 结果送达：检测结果出来后应于1小时内通知被抽样经营户，不合格检测结果应于半小时内通知市场开办方督促抽样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对销毁过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防止不合格农产品回流市场。

(9) 异议处理：抽样经营户对不合格快检结果提出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1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再采取快检方法，监管部门应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10) 结果公示：快检结果出来后应半小时内通知市场开办方，市场开办方应将当天的快检结果公布于市场醒目位置上公示。

(11) 开展跟踪式快检。对快检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要在接下来的3天之内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再次进行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

险品种。再次快检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对样品采用传统检验方法进行比对分析，确认结果不合格则通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

(12) 数据保存：快检数据应按月、季度或年编目成册，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做好标识，归档保管，以备复校核查。

7. 检测服务团队要求：

承检机构必须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应不少于8人，均持有《广东省农产品质检机构检验员证》。抽检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

8. 属地化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高要区各辖区设有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点，或承诺成交后在高要区各辖区设有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点不少于4个，检测点分布应参考如下：城区，乡镇各两个。检测点需提供“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服务。

9. 检测设备要求：

承担本项目服务的检测设备和监管系统必须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1) 根据国家标准(GB/T5009.199-2003)对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进行快筛检测。用于蔬菜、瓜果、茶叶、桑叶、烟叶等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检测。

(2) 根据每日检测批次量需求，所用的检测设备应为支持批量检测的设备，需同时满足至少具有分光光度模块、胶体金模块，分光光度模块通道数不小于12通道，胶体金模块不少于2通道。

(3) 检测结果需以抑制率结果显示，并支持打印及数据上传。

(4) 检测设备需为便携式设备，设备尺寸不应大于345mm*255mm*120mm，重量不可超过5kg；设备自带锂电池，能适应无电源条件下的检测环境。

(5) 样品检测模块：能自主选择多个通道，可以设置样品名称，对不同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自动保存并即时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6) 胶体金模块可自定义调整C、T线位置，支持不同厂家生产的胶体金卡条。

(7) 仪器自带系统软件，包含国家检验标准管理、被检单位管理系统、检测记录管理系统、报表查看管理系统、任务接收管理系统、系统设置、检测项目管理、样品检测模块、检测数据上传等功能。

(8) 检测记录管理可根据检测类别，检测方法，检测项目和检测日期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

(9) 可随时从监管信息系统中接收检测任务，检测任务包括待检样品的种类，对应的检测项目。

(10)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非检测设备生产厂家，则需提供合法经销授权书原件，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检测设备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10.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为高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及下属单位主要监管人员的移动终端安装可查询检测结果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1) 移动终端功能要求：

食品监管人员使用该终端，通过与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无线网络连接，可随时随地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所需相关信息的快速查询，实时接收和发布通知公告，及时上传现场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等，实现无线移动办公及实时监管。具体要实现以下主要功能：

a. 按超区、餐馆、食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食品企业、保健品企业、化妆品企业、药店等分类，随时随地对所属各类监管对象基本信息的快速查询。

b. 随时随地快速查询所需监管的食品种类，并能快速关联查看所关注食品种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

c. 随时随地快速查询所关注的检测项目，并能快速关联查看所关注检测项目的所有相关食品种类及检测标准。

d. 随时随地快速查询所属监管对象的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结果数据，并打印 A4 规格的检测结果告知书。

e. 通过有线/无线网络将检测数据及时上传到监管系统。

f. 随时随地快速查询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信息。

g. 提供监督执法功能，方便和规范监督员现场监督执法。系统根据检查内容采用最新法律法规自动生成定性依据、监督意见、处理内容、处理依据，减少监管人员手工录入，并按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食药监稽〔2014〕64号)现场生成和打印出相关的监督执法文书。

h. 提供现场取证功能，方便监管人员现场拍照、录像、录音，并现场生成、打印出 A4 规格的取证材料文书。

i. 实时与国家局数据库连接，查询数据。

j. 对抽样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抽检样品查重功能，及时提醒待抽检样品是否存在重复多次抽检的情况，防止人力资源、检测资源浪费。

k. 执法终端软件的基础数据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同步下载更新。

（二）食品安全宣传服务

为加强食品安全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服务期间，需联动高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区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2场（含食品安全宣传启动仪式）：

1. 活动内容包含启动仪式一次、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每年举行一次。
2. 食品安全进社区需开展以下形式活动：食品安全免费检测、食品快速检测民用产品派发（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知识问答、食品安全游戏、食品安全知识手册发放（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3. 活动需免费快速检测样品不少于60份，并对快检样品疑似阳性样品进行第三方委托送检；免费发放食品安全快检检测民用产品500份；发放食品安全知识手册500份。
4. 通过邀请相关媒体等多渠道、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食品安全，加强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三）技术支持及服务

1. 技术培训指导支持：指派质量督导员指导培训市场经营者自身的检验人员食品安全快检技术。
2. 数据技术支持：在系统抽检后对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给客户。在数据方面积极配合政府单位开展抽检信息发布、食品安全活动及媒体新闻发布等工作。
3. 人员技术支持：设立技术支持组，随时可拟派食品药品领域的专家学者或防疫监控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专业辟谣机构的专家学者，全力配合客户参加食品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或其他食品安全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消费者投诉或建议反馈提供专业咨询，或者按照政府单位的要求，配合开展新闻发布等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4.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疫情防控、食品安全辟谣、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5.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6.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7. 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均应涵盖在投标报价中。

五、工作内容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流程，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强化后续跟进处理，督促责任落实，

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一）开展快检的市场数量

按照南岸城区、主要中心镇实现全覆盖，综合性、专业性批发市场全纳入以及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要求，对高要区内 32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快检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2020 年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农贸市场名单

所属辖区及数量	序号	市场类型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高要区 (32 家)	1	批发（果蔬）	金岛市场	金渡工业园区
	2	零售市场	新桥市场	高要区新桥镇广海北路
	3	零售市场	南岸中心市场	高要区南岸镇广新二路
	4	零售市场	金渡市场	高要区金渡镇金沙路
	5	零售市场	高要城东市场	高要区南岸街道广新一路 180 号
	6	零售市场	白土集贸市场	高要区白土镇
	7	零售市场	润发市场	新桥镇广海路联兴路
	8	零售市场	白诸市场	高要区白诸镇
	9	零售市场	乐城市场	高要区乐城镇
	10	零售市场	禄步市场	高要区禄步镇新圩
	11	零售市场	小湘市场	高要区小湘镇新城区
	12	零售市场	骏南市场	高要区南岸湖西路第八区上龙湾村
	13	零售市场	金利中信市场	高要区金利镇金顺路
	14	零售市场	白土振兴市场	高要区白土镇新圩镇
	15	零售市场	城西市场	高要区南岸街道新星街 91 号
	16	零售市场	华杰市场	金利金淘工业园
	17	零售市场	水南市场	水南镇保民路
	18	零售市场	河台市场	河台圩镇内
	19	零售市场	活道市场	活道镇
	20	零售市场	蛟塘市场	蛟塘镇双桥路
	21	零售市场	宋隆市场	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肇江公路以西
	22	零售市场	回龙市场	回龙镇

23	零售市场	蚬岗市场	蚬岗镇
24	零售市场	南岸文峰市场	高要区南岸街道文峰路8号
25	零售市场	富城市场	高要区要南三路14号首层商铺
26	零售市场	马安市场	南岸街道马安骏马路
27	零售市场	莲塘集贸市场	高要区莲塘镇新市路
28	零售市场	大湾集贸市场	大湾镇窦头街
29	零售市场	佳高市场	金利镇城北路12号
30	零售市场	金利金盛市场	高要区厚福花苑
31	零售市场	乐乐市场	高要区金利镇
32	零售市场	笋围市场	高要区笋围

（二）开展快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

1. 根据高要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2020年开展快检的种类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结合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省局已制定下发《农贸市场快检试剂统一参数及重点检测品种项目参考表》。各地要以表中列出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为主开展快检工作，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对每个样品原则上检测对应的1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要通过加强对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快检，提高不合格发现率，增强快检工作效果。

2. 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蔬菜总任务批次数量的50%。

《农贸市场快检试剂统一参数及重点检测品种项目参考表》

（1）蔬菜农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	适用范围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mg/kg)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建议产品检出限(mg/kg)
1	毒死蜱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莴笋、大白菜、黄瓜	0.1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菜豆	0.1
		番茄	0.5		
		结球甘蓝、花椰菜、菜豆、萝卜、胡萝卜、根芹菜、芋	1		

2	水胺硫磷	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0.05	韭菜、芹菜、辣椒、菠菜、黄瓜、油麦菜、生姜、普通白菜、豇豆	0.05
3	三唑磷	结球甘蓝、节瓜	0.1	结球甘蓝、节瓜	0.1
4	杀螟硫磷	结球甘蓝	0.2	韭菜、芹菜、辣椒、普通白菜、生姜、菠菜、西兰花、黄瓜	0.2
		鳞茎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0.5		
5	多菌灵	黄瓜、西葫芦、菜豆、抱子甘蓝、芦笋	0.5	黄瓜、韭菜、菜豆、辣椒	0.5
		韭菜、辣椒	2		
		番茄	3		
		结球莴苣	5		
6	克百威	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0.02	芹菜、韭菜、菠菜、芥菜、油麦菜、油菜、菜心、黄花菜、黄瓜、西兰花、辣椒、茄子、生姜、豇豆、菜豆	0.02
		马铃薯	0.1		
7	异丙威	黄瓜	0.5	黄瓜	0.5
8	甲萘威	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叶菜类蔬(大白菜除外)、大白菜、鳞茎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它类蔬菜	1	韭菜、芹菜、普通白菜、油麦菜、辣椒、豇豆、菜豆、马铃薯、萝卜	1.0
		结球甘蓝	2		
9	甲氰菊酯	结球甘蓝、莴苣、萝卜	0.5	结球甘蓝、莴苣、菠菜、普通白菜、芹	0.5
		番茄、甜椒、菠菜、普通白菜、芹菜、大白菜、韭菜	1		

				菜、大白菜、韭菜	
10	联苯菊酯	芸薹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	0.4	菜心、芥蓝、菜薹、辣椒	0.4
		辣椒、番茄	0.5		
		叶芥菜、萝卜叶	4		
11	百菌清	番茄、茄子、辣椒、菠菜、普通白菜、茼蒿、大白菜、黄瓜、丝瓜、西葫芦、南瓜、冬瓜、芹菜	5	黄瓜、普通白菜、芹菜、茼蒿	5.0
12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酶抑制率法）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	敌百虫： 0.1~0.5 丙溴磷： 0.05~10 灭多威： 0.2 克百威： 0.02~0.1 敌敌畏： 0.2~0.5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	敌百虫： 0.1 丙溴磷： 0.5 灭多威： 0.2 克百威： 0.02 敌敌畏： 0.2

(2) 水产品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	法规要求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括号为俗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u\text{g}/\text{kg}$)
1	孔雀石绿	农业部 235 公告：不得检出	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	孔雀石绿：2.0 隐性孔雀石绿： 2.0
2	氯霉素	农业部 235 公告：不得检出	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花甲、白贝、花蛤、蛏子、螺、青口、鲍鱼等贝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畜禽肉。	0.2

			鸡蛋等蛋类。	
3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235 号公告：呋喃唑酮代谢物不得检出；农业部 560 号公告：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检出	鳊（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鲍鱼等贝类。	呋喃唑酮代谢物：0.5 呋喃西林代谢物：0.5
4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不得检出	猪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0.5 莱克多巴胺：0.5 沙丁胺醇：0.5
5	喹乙醇代谢物	整顿办函（2011）1 号：不得检出	鸡肉、鱼肉	建议检出限：2.0
6	氟苯尼考	农业部 235 公告：家禽（产蛋禁用）	鸡蛋等蛋类	建议检出限：0.2
7	金刚烷胺	农业部 560 公告：不得检出	鸡肉	建议检出限：2

（3）快检重点品种建议

1. 蔬菜：韭菜、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芹菜、黄瓜、菜豆、辣椒、油麦菜、生姜、豇豆、结球甘蓝、西兰花、芥菜、茼蒿、菜心、芥蓝、菜薹等品种；

2. 水产品：鳊（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花甲、白贝、花蛤、蛏子、螺、青口、鲍鱼等贝类；

3. 鸡蛋。

（三）开展快检的批次数量要求

市场名称	检测批次（每月）				检测批次（12 个月）			
	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水产品检测批次	禽畜肉检测批次	蛋类检测批次	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水产品检测批次	禽畜肉检测批次	蛋类检测批次
金岛市场	900	20	0	0	10800	240	0	0
新桥市场	260	20	12	12	3120	240	144	144
南岸中心市场	260	20	12	12	3120	240	144	144

金渡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高要城东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白土集贸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润发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白诸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乐城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禄步市场	260	20	12	12	3120	240	144	144
小湘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骏南市场	260	20	12	12	3120	240	144	144
金利中信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白土振兴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城西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华杰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水南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河台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活道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蛟塘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宋隆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回龙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蚬岗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南岸文峰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富城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马安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莲塘集贸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大湾集贸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佳高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金利金盛市场	260	20	12	12	3120	240	144	144
乐乐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笋围市场	260	20	10	10	3120	240	120	120
小计	10000	720	360	360	107520	7680	3840	3840
总合计	11440				122880			

（四）开展快检的方式

1. 根据省和市的部署和要求，采购人拟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检验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开展快检工作。成交人应负责在市场建立快检室及委派专业人员驻场，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快检。成交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8人，并取得《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资格证》。原则上采取一个快检室最多同时负责2个市场快检工作的方式进行，但必须保证所负责的市场当日所有检测样品能一次性检测完成（不得分多批次进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和信息发布。

2. 市场快检室必须按《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指南》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各地要采购使用快检评价合格并由省局统一公布的快检试剂产品，要充分运用快速检测等方式，加强对快检工作的检查与复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和效果。

3. 要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之间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指南》

项目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外观标识	快检室独立设置，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2平方米，并有明显的标识。
	2	设施布局	通水通电，分区合理，配置冰箱、电脑、办公桌、文件柜、检测设备、仪器等设施。
	3	环境卫生	场地清洁、干爽，远离污染源；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保持工作台、桌椅等基础设施的卫生。
二、管理要求	4	机构设置	配备专职快速检测人员，及时报送快检信息。
	5	制度上墙	制定相关快检室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6	人员素质	检测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能够独立熟练进行快速检测，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检测人员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按要求进行操作。
三、检测要求	7	检测设备	配置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和辅助设备。按操作规程使用检测设备，及时清洁，妥善保管，定期维护。食品安全检测试剂按照储存条件要求分类保存，且在保质期内。
	8	检测项目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本地区重点品种、重点季节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季度（或月）检测计划，开展相应项目的快速检测。
	9	检测数量	每周按任务要求开展快检，对重点品种加强快检。
四、检测程序	10	检测时间	批发市场原则上应在农产品进场前后、或交易高峰前进行快速检测，及时按照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零售市场原则上应在每日开市后进行快速检测。

	11	样品抽取	抽样人员在检测对象经营场所或仓库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当场进行封样编号，并由被抽样经营者签字确认。
	12	检测标准	按照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的检测标准，确保快检准确率。
	13	后续处理	快检执行单位将快速检测结果及时告知被抽样经营者。 对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立即停止销售； 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并拍照留档； 经营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按要求申请复检，由监管部门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作定量检测。
	14	结果公示	当天按任务要求通过市场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公示快检信息。
	15	数据录入	按任务要求将当天快检数据录入省快检信息系统，并进行汇总分析。
	16	资料保管	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
五、其他要求	17	/	符合消防、防盗、防灾等其他规定。

（五）规范快检操作

1、组织开展快检技术培训。拟投入本项目成交人必须对驻场快检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快检技术实操和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做到人人上机、独立操作、逐个考核、人人过关，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出具培训合格证明，并参加肇庆市局组织的快检技术考核，考核合格的，领取资格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承担快检工作。

2、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根据省局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成交人应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等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以备核查。采购人要跟踪落实把好关，确保各快检室按时按质完成本采购人需求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抽检数量要求。

3、严格按标准要求报送快检数据。成交人应及时通过省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快检数据原则上要当天上传快检信息系统，如果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48小时内补录。

（六）及时公示快检信息

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时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市场开

办者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七）加强后续处理

1、依法处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成交人应会同市场开办者向经营者送达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市场开办者或成交人监督经营者进行销毁，对销毁过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防止不合格农产品回流市场。经营者提出异议的，监管部门应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开展跟踪式快检。对快检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成交人应在接下来的3天之内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再次进行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再次快检不合格的，采购人相关监管股室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

3、追查责任，实现市场倒逼。要指导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抽样或处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时要核查来源信息。对有明确来源地、供货者信息的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我局将及时进行通报，追溯上游责任。对一个季度内有3次快检不合格的销售者，采购人将其列为监督抽检、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罚款、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除出市场的处理措施，督促销售者重视质量安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4、因采购人辖区内市场数量较多，覆盖范围广、检测数量多，且对于快检时效性有要求，报价人需提供应急服务方案，以应对采购人辖区内的突发情况。

（八）利用大数据及时排查风险

采购人通过全省统一的快检信息系统，及时汇总全区快检数据，发现高风险重点品种，掌握各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在每月的快检工作情况通报中，对各地快检工作存在问题、重点高风险品种、下一步措施进行总结和分析，指导各市场加强快检工作，提高快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应通过快检信息系统，对本地区食用农产品快检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风险点和监管漏洞，强化重点食用农产品快检和监管。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

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采购人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按下列程序进行支付：

1、由采购人每月按成交人实际完成的检验数量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间成交人至少应完成 122880 批次（含 122880）的快速检测工作量，超出服务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成交人每月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上报数量，按报价计算服务费用，采购人分别于每个月的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本月的服务费用。

2、投标报价 /（12 个月）=每月支付费用。

3、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服务报告；
- （4）成交通知书。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成交人不得以款项为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工作内容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服务期限

2021年___月___日至2021年___月___日。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七、保密条款

双方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1) 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项目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 保密期限：长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是乙方造成的，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0%~2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在合同期间存在的可能对施工场地、资金来源、投资额及道路使用性质等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甚至返工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按照发改和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编制报告，协助和配合建设单位报批且确保通过有关部门

审查。《报告》在报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甚至返工时，乙方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0CGFJ12080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0CGFJ12080Z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采购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报价书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节能环保说明（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2) 供应商基本概况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业绩表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18) 服务费承诺书
 - 1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2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请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报价]。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请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6.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详细说明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4	其他				

填表要求：

1. 如供应商为非产品制造商，请附上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提供2019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以上产品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得变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节能环保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项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八、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九、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总计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2 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7、公司简介：

8、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0、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应急服务方案；
3. 组织实施方案；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业绩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7年至今)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反面
----	----

十八、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我司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和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0CGFJ12080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